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盈利警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的初步審查，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虧損約港幣1,168萬元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虧損約港幣9,073萬元。該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於其業務性質，本公司的投資項目於不同市場環境下錄得重大的公平值變動，乃屬平常情況。有關變動可能屬暫時性，並不一定代表相關投資項目於出售或到期時的最終結果。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良好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將可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屹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屹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劉剛建先生及張毅林先生。